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事項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4,42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58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73.28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5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提升高階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ii)有關提升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iii)擴大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按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4,427,000股新H股。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4,42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58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4,427,0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58港元，較：

- (i) 於2024年11月2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25港元折讓約13.19%；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95港元折讓約19.91%；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3.00港元折讓約23.57%。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發生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i)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其須遵守或達成之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接獲下列定稿或基本定稿：(a)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配售協議所定義)，(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及(c)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有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接獲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並無撤回。

禁售限制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禁售期」)，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執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佈有關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
- (ii) 就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戰略投資（「合資格戰略投資」）發行H股：
 - a. 合資格戰略投資僅會配售予單一投資者；
 - b. 合資格戰略投資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50%；
 - c. 合資格戰略投資的配售價不低於配售價；及
 - d. 參與合資格戰略投資的投資者將須就合資格戰略投資中所認購的H股遵守禁售安排，禁售期由有關合資格戰略投資的相關配售交割日期起至不早於禁售期結束日期的日子止。

終止配售協議

倘(1)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候發生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段所載任何事件；(2)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3)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至(vi)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其指定日期尚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5,266,068股股份）之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自2024年6月20日授予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行使其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的權力。因此，45,266,068股股份仍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H股。

配售事項完成

根據上述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一組控股股東 ⁽²⁾	81,482,020	36.00	81,482,020	35.31
承配人 ⁽³⁾	—	—	4,427,000	1.92
其他股東	144,848,320	64.00	144,848,320	62.77
總計	226,330,340	100.00	230,757,340	100.0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導致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 (2) 於本公告日期，宋陽先生有權直接及間接（透過蘇州藍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藍馳平台」）、蘇州紫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馳平台」）、蘇州紅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綠馳」））行使本公司約36.00%已發行股本隨附的投票權。因此，宋陽先生、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完成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75.83百萬元(相等於約595.23百萬元)。本公司已且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用途(根據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1.90百萬元。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除全球發售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73.28百萬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5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提升高階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ii)有關提升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iii)擴大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事項乃就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而進行。

董事已探索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認購及配售H股的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已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2月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合共4,427,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